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9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RNA疫苗药物相关产品收入占产品总收入的11.38%(详见2025年年报),占比较低。

●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范围为-2,950万元到-2,6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8月28日公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43.95万元,同比上升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78.34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4.67万元,同比上升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0.4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 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37.6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21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6日至2026年8月21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异常波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范围为-2,950万元到-2,6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8月28日公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43.95万元,同比上升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78.34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4.67万元,同比上升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0.4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2025年RNA疫苗药物相关产品收入占产品总收入的11.38%(详见2025年年报),占比较低。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半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范围为-2,950万元到-2,65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亏,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6年8月28日公布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643.95万元,同比上升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778.34万元;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724.67万元,同比上升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60.44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4、截至2026年8月21日收盘,公司市销率(TTM)为37.6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其他说明事项

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7%
2	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3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4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5	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7%
6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7	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增长率*75%+中证全债指数增长率*2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7%
8	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9	金鹰民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
10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
11	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2	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国证2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13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14	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中证800ESG基准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1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4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16	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17	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设定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基准要素相关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和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一并修订托管协议(如涉及),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

网址:http://www.ge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2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金鹰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7%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3%,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至17%,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金鹰医疗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8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至20%,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6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至3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7%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3%,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至17%,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6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整至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增长率*75%+中证全债指数增长率*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7%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5%提高至83%,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调整至17%,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金鹰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提高至3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5%调整至70%,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金鹰民富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6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及其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提高至3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至65%;同时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增设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国证20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国证2000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0%提高至80%,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港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5%调整至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国证2000指数(指数代码399303)从A股和红筹企业发行的存托凭证中剔除成交额后10%、总市值排名前1000只证券后,选取市值大、流动性好的2000只证券组成,用于反映A股市场小市值风格股票的价格变动趋势。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且基准成分券覆盖率、相关系数等指标均得到优化,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不涉及基准指数调整。

基于本基金的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3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调整至70%,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金鹰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ESG基准指数收益率*5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30%+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为责任投资主题基金,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300指数调整为中证800ESG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近年来股票资产的平均仓位,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总股票资产(包括A股及港股)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至15%,使其与产品的长期定位相匹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300指数(指数代码000300)由沪深市场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证券组成,以反映沪深市场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800ESG基准指数(指数代码931650)依托A股大中盘核心资产构建,采用ESG评价体系筛选优质标的,行业布局全面、市场代表性突出,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9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收益率*4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不同类型债券品种,基于本基金近年来各类资产的平均仓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从“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调整后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40%;并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代表可转债资产的基准要素,调整后对应的要素权重设置为55%;同时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以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资产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实际投资风格、资产配置比例等更契合。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信用债总财富(3-5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2731)的成分券涵盖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商业银行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发行主体是企业的、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成分券待偿期为3-5年(含3年)。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3-5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33)的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以外剩余的所有公开发行的债券,成分券待偿期为3-5年(含3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指数代码000832)的样本由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组成,以反映国内市场可转换债券的总体表现;上述两只指数覆盖的债券品种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契合,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金鹰鑫日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采用全市场策略,基金过往实际运作以中短久期债券投资为主。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本基金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由“中债综合(全价)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95%。同时根据本基金现金类资产的配置需求,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现金类资产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与基金在实际投资运作方面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指数代码CBA00203)的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指数代码CBA00223)的成分券包含除资产支持证券、美元债券、可转债之外,在境内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债券,主要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分券待偿期为1-3年(含1年),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类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金鹰稳利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1)当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0%+银行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六个月定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指数、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本基金在多类资产中进行资产配置,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增加沪深300指数、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及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分别作为表征A股权益资产、港股权益资产及黄金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6%、1%及3%。同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调整为85%,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调整为5%,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及产品的长期定位等更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号)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286,6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公司总股本由743,029,568股增加至844,316,221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鹏举	董事长、总经理	162,041,545	21.81%	162,041,545	19.19%
聂葆生	董事	156,762,025	21.10%	156,762,025	18.57%
宋子凡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9,149	0.01%	69,149	0.01%
徐开兵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杜建铭	独立董事	0	0.00%	0	0.00%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58

股东聂鹏举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致,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莞香基金”)合计持股比例将从46.29%被动稀释至40.74%,触及1%及5%整数倍。

一、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5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286,65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1元/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将于2026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743,029,568股增加至844,316,221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莞香基金均未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其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和5%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聂鹏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聂葆生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1,286,653股,公司总股本由743,029,568股增加至844,316,221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鹏举先生、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莞香基金合计持股比例从46.29%被动稀释至40.74%。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被动稀释比例(%)	
A股	0	5.55	
合 计	0	5.5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增加股本,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聂鹏举	162,041,545	21.81%	162,041,545 19.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10,386	5.45%	40,510,386 4.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31,159	16.36%	121,531,159 14.39%
聂葆生	156,762,025	21.10%	156,762,025 18.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190,506	5.27%	39,190,506 4.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571,519	15.82%	117,571,519 13.93%
莞香基金	25,159,589	3.39%	25,159,589 2.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9,589	3.39%	25,159,589 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43,963,159	46.29%	343,963,159 40.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860,481	14.11%	104,860,481 12.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102,678	32.18%	239,102,678 28.3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